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 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2]1298 号)。根据上述批复,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(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, 以下简称"GDR") 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78,352,225股, 按照 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, 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7,835,222份。转换比例调整的, 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。完成本次发行后,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,因公司送股、股份分拆或 者合并、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,数量上限相应调整。

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,有助于公司利用海外资本市场推进公 司海外镍资源与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布局以及稳固海外市场,提升公司全球信誉与全 球行业竞争力,推动公司快速实现"全球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制造商和全球领先的城 市矿山开采者"的绿色发展战略目标。

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瑞士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 终批准,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 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